

白山市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近年来，随着国家及省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陆续出台，白山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市本级绩效管理工作，特别是在《吉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意见》规定，有序推进，不断做好基础性工作，现将我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在已成立的白山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组织保障，力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将政府、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做到事前绩效评估、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结果反馈应用。

2019 年度，我局共评价项目 125 个，涉及 56 家一级预算部门，涉及金额约 58690 万元，其中涉及“全民阅读”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法律援助”项目、“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气象局雷达监测站运行维护”、“保障性安居住房”项目等。

二、具体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上级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初步构建了“事前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后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机制，主要表现在：1、审核事前各项目部门上交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给予财政拨款，对审核不通过的项目进行反馈，使项目部门重新制定更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2、再评价各项目部门上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针对绩效自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与项目部门联系，督促其及时整改。3、反馈结果有应用，对于本年度完成的项目绩效进行存档，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将在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和适当倾斜；对较差的项目，扣减或取消下年预算。

（二）在 2019 年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白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印发各相关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开展要求

和工作质量有了一定提升，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更加科学。

（三）我局于 2019 召开了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议，此次培训会议首先全体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会议就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行了详细解读。进一步树立了绩效管理理念，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能力，为今后指导和督促各项目单位开展好绩效自评和开展财政再评价工作打牢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管理机制尚不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依然存在缺失。二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主管业务科室和项目部门还未理解项目绩效的重要性，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指标设立的科学性、跟踪评价的质量等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四是尚未建立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五是缺少信息化支撑，目前还没有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的信息系统，也没有使绩效评价模块和预算管理系统相互对接，分行业分领域的综合绩效指标库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六是缺少熟悉项目和绩效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意见和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

二是对业务科室加强培训，使各业务科室都能深刻理解项目绩效管理理念及工作方式。强化科室协调沟通。充分发挥业务主管科室绩效管理的作用，明确联络协调责任制，完善沟通协调联络机制，充分发挥合力作用，确保绩效管理落实不漏，实现管理的无缝式衔接。

三是下一年的预算编制，将会所有单位的项目资金都纳入到项目绩效管理的范畴，各预算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的同时，都要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通过的项目再给予财政拨款。

四是将已有的项目绩效进行行业分类并留档以便随时调用。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到随时留档随时分类。

白山市财政局

2020年9月16日